

# 學術界爲全民生 命財產安全請命

**對立法院修改建築法第十三條取消專業分工，漠視公共安全，表達嚴重關切與抗議**

建築師立法委員李顯榮罔顧二千萬人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爲一己私利擅自提案變更歷經三年集產官學各界精英多次會議研商由行政院所提尙稱完備之建築法修正案，爲全民公共安全著想，我們學術界極力堅持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維持行政院之提案。

建築師出身之李顯榮立委利用十二月十五日各黨忙於審查國安法條款時，在其輪值擔任內政及邊政、司法、教育委員會審查「建築法部份修正草案」主席時，自己提案，在不顧營建署潘禮門署長之反對而一讀通過將第十三條中原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改為「得」由：：。很多委員不知如此更動一字其後果之嚴重性，將讓建築師一人全能？包括消防、冷凍空調、機電、衛生、環工、結構、大地基礎等等全部專業工程之規劃與設計破壞專業分工的結果，會使樓房設備品質不佳甚至不堪使用；火災時救火逃生困難；大地震時無數樓房倒塌，萬民遭殃，請問不負責任的建築師你賠得起嗎？請問各界有識之士全民生命財產安全誰來負責，國家重大工程投資誰來保障？

懇請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社會大眾及新聞界正視此項修法不當之嚴重性。學術界人士一向明瞭經由專業分工才能有效保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希望建築師與專業技師密切合作為民服務，不要為了少數人之私利矇蔽了良知。

連署名單 合計：367位

陳振川（主任）葉超雄  
林美玲 黃潔輝 楊德良 陳共

王明德 高健章 李天浩 周

邱昌平 張陸滿 黃良雄 顏

吳賴雲  
蔡益超  
楊永誠  
許  
徐

台灣大學機械系所教授（8名）

陽毅平 吳文方 鄭榮和 劉

許博文（主任） 馬志鈞 郭

陳鈞 楊哲人 廖文彬 吳

張尊國（主任）  
黃宏武 劉桂明  
施嘉昌 鄭克聲  
張

徐王林  
蕭明道  
林俊男  
吳

畢恆達（所長） 王鴻楷 黃

台灣大學環工所教授（6名）

馬尚慶  
李慧林

郭真祥 邱逢琛

楊維哲 蔡聰明

金永斌 譚建國 黃景川 陳昊

莫詒隆 王彝彬 吳致平 黃士  
東培華 東建 順崇武 用

\* 各校教授與學生繼續簽名連署中 \*